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 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 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 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重庆溯 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重庆溯联 塑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8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 第十次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9日以 电话、邮件或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 事 9 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 4 人,分别为韩啸(小)先生、徐 梓净先生、黄新建先生、李聪波先生),会议由董事长韩宗俊先生主持,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 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 充分讨论, 审慎表决, 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 董事会认为: 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符合法律、 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 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 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意对外 披露。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审议通过,并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完毕,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00,040,000 元变更为 119,942,266 元。本次《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相关条款的修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办理相应工商登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管理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四)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

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风险,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使用 20,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将自前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满 12 个月后,方可进行本次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议案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进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下同)及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以及不超过80,000(含本数)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同时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提请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 (星期四) 在重庆市江北区海尔路 899 号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1101 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9 月 5 日 (星期四)。

表决结果: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4、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进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关于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